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12月6日

連絡人：林宏松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偵破近年最大宗 偽造百元美鈔案，查扣假美鈔1仟1百多萬元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卓俊吉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偵辦廖○○、謝○○、關○○、何○○、藍○○等人涉犯偽造有價證券案件，分別於民國108年11月7日、11月19日、11月27日、12月5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新北市三重區、臺北市士林區、桃園市蘆竹區、彰化縣花壇鄉等6處實施搜索，扣得偽造百元美鈔1,104萬7800元（相當於3億37,20萬0,951.6元台幣）、假美鈔束帶1批及印製假美鈔之油墨原料1批等物，並拘提廖○○等人到案，均經聲押禁見獲准。

本件刑事警察局接獲檢舉有不法集團販售百元假美鈔情資後，立即報請本署指揮偵辦。本署朱檢察長相當重視，立即指派檢肅黑金專組卓檢察官統合各司法警察單位全力追緝該偽鈔集團。歷經6個月追查過濾，認時機成熟，先後於108年11月7、19、27日及12月5日，發動四波搜索、拘提，鍥而不捨、向上溯源，共計扣得

偽造百元美鈔 1,104 萬 7800 元、假美鈔束帶 1 批及印製假美鈔之油墨原料 1 批等物。廖○○等人看準該批百元偽造美鈔品質精緻，肉眼及手感無法分辨真偽，並能通過小型驗鈔機檢測，認有暴利可圖，遂以每張百元偽造美鈔新臺幣 350 至 450 元之代價對外兜售，幸經專案小組及時查獲，防止損害擴大。

廖○○等 5 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涉犯刑法第 201 條第 2 項後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有價證券罪嫌重大，且均有勾串共犯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全數獲准。全案將持續深入追查。本署呼籲民眾，勿兌換來路不明之外幣，若發現有人使用假鈔，請勇於提出檢舉。

